**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34 号

当事人： 陆河县螺溪镇雅秀仿碧波庭美容店（叶思丽）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螺溪镇雅秀仿碧波庭美容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UY5238H

住所（住址）： 陆河县螺溪镇二村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叶思丽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螺溪镇文化广场旁

2020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陆河县螺溪镇雅秀仿碧波庭美容店的货架上摆放有无中文标签标识的“NATURE REPUBLIC芦荟碗”（产地：韩国，批号：2735SB）、“THE FACE SHOP CLEANSING FOAM”（产地：韩国），该店负责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进口产品的检验证明文件，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扣押。

经查，你店于2017年11月6日从汕尾百精雅百货批发商行购进“NATURE REPUBLIC芦荟碗”12罐，购进价格为17元/罐，2019年11月17日购进“THE FACE SHOP CLEANSING FOAM”8瓶，购进价格为14.5元/瓶。截止至2020年10月26日我局对你进行检查，你已销售上述“NATURE REPUBLIC芦荟碗”7罐、“THE FACE SHOP CLEANSING FOAM”1瓶，销售单价为28元。你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700元，违法所得224元。

你经营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本案违法情节一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你店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未销售的不符合要求的进口化妆品；2、没收违法所得224元；3、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672元，罚没款合计896元（人民币捌佰玖拾陆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对负责人叶思丽的询问调查笔录；3.陆河县螺溪镇雅秀仿碧波庭美容店《营业执照》、负责人叶思丽身份证复印件；4、现场检查照片。

我局已于2020年11月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